

证券代码：874565

证券简称：耀泰股份

主办券商：东方证券

宁波耀泰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6月10日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年6月5日以书面及电子方式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方毅先生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宁波耀泰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5 号—财务信息更正》《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会计差错更正。为此，公司编制了《关于重要前期差错更正情况的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重要前期差错更正情况的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重要前期差错更正情况的鉴证报告》（公告编号：2025-105）。

2.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国昀、邵岳、刘向东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关联方及追认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宁波耀泰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补充确认绍兴上虞佳羽电器有限公司、余姚名邦灯具配件厂为公司关联方。绍兴上虞佳羽电器有限公司 2022 至 2024 年度期间与公司的全部交易，以及余姚名邦灯具配件厂 2022 至 2024 年度期间与公司的全部交易均认定为关联交易，现予以补充确认。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补充确认关联方及追认关联交易》（公告编号：2025-108）。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方毅、张丽青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国昀、邵岳、刘向东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预计公司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补充确认绍兴上虞佳羽电器有限公司、余姚名邦灯具配件厂为公司关联方为公司关联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对 2025 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预计公司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09）。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方毅、张丽青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国昀、邵岳、刘向东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审阅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客观、公允地反应出公司的经营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编制了 2025 年第一季度的财务报表，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报告进行审阅并出具审阅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5 年第一季度审阅报告》（公告编号：

2025-107)。

2.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国昀、邵岳、刘向东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更正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5 号——财务信息更正》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信息披露指南第 2 号——定期报告相关事项》等相关规定，鉴于公司对前期财务报表相关项目作出追溯调整，为了保证披露的准确性，公司对《2024 年年度报告》进行了重新审查，现对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部分内容进行了更正，具体内容详见见公司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4 年度报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5-065）和《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更正后)》（公告编号：2025-066）。

2.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国昀、邵岳、刘向东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董事会决定于 2025 年 6 月 26 日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2.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宁波耀泰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宁波耀泰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宁波耀泰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10 日